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建恒投资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的进展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浙06民终2196号）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为案由起诉公司的案件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做出终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述案件判决结果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浙06民终2196号）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，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要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浙06民终2196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14日